

# 团 体 标 准

T/JLYSXH 1.1—2019

---

## 道路运输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系统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平台技术要求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Intelligent video surveillance and alarm system

for road transport vehicle

Part 1th: Platform Technical requirements

2019 - 8 - 27 发布

2019 - 9 - 1 实施

吉林省运输协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3.1 政府安全监管平台 .....	1
3.2 企业安全监控平台 .....	1
3.3 智能视频监控报警平台 .....	1
3.4 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终端 .....	2
3.5 接入平台 .....	2
3.6 处理率 .....	2
4 道路运输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系统架构 .....	2
5 政府安全监管平台 .....	3
5.1 用户管理 .....	3
5.2 报警类型 .....	3
5.3 报警管理 .....	3
5.4 报警信息分析 .....	3
5.4.1 报警展示 .....	3
5.4.2 驾驶员评分 .....	3
5.5 企业运营分析 .....	3
5.5.1 企业车辆数据分析 .....	3
5.5.2 企业报警处理情况分析 .....	4
5.5.3 企业运营管理评分 .....	4
5.5.4 企业运营抽查 .....	4
5.6 驾驶员档案管理 .....	4
5.7 信息管理与发布 .....	4
6 企业安全监控平台 .....	4
6.1 用户管理 .....	4
6.2 报警类型 .....	5
6.3 报警信息实时监控及处理 .....	5
6.4 报警查询 .....	5
6.5 报警信息统计与分析 .....	5
6.6 驾驶员档案管理 .....	5
6.7 驾驶员分析 .....	6
6.8 车辆终端信息管理 .....	6
6.9 接收信息与展示 .....	6

6.10	终端在线升级 .....	6
6.11	驾驶员身份验证功能 .....	6
6.12	移动 APP 功能 .....	6
7	智能视频监控报警平台性能与技术指标 .....	6
7.1	智能视频监控报警平台总体性能 .....	6
7.2	应急与报警信息响应时间 .....	7
7.3	智能视频监控报警平台车辆接入性能 .....	7
7.4	智能视频监控报警平台响应时间 .....	7
7.5	网络传输 .....	7
7.6	报警数据存储 .....	7
7.7	安全要求 .....	7
7.8	智能视频监控报警平台运行环境 .....	8

## 前 言

《道路运输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系统技术规范》分为3个部分：

- 第1部分：平台技术要求
- 第2部分：终端及测试方法
- 第3部分：通讯协议

本部分为第1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编写。

本部分依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推广应用智能视频监控报警技术的通知》（交办运〔2018〕115号）文件编写。

本部分由吉林省运输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吉林省运输协会、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刘德才、沈善辉、边增远、姜宇、李尚禹、李恒、于日明、付兴国、金爽、李洋、赵婷、刘洋、李元明。

# 道路运输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系统技术规范

## 第 1 部分：平台技术要求

###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道路运输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系统架构，以及道路运输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系统中政府安全监管平台和企业安全监控平台的功能要求、性能要求与技术要求等内容。

本部分适用于道路运输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系统政府安全监管平台和企业安全监控平台的建设。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 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

JT/T 794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北斗兼容车载终端技术规范

JT/T 796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技术要求

JT/T 1076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视频终端技术要求

JT/T 1077-2016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 视频平台技术要求

JT/T 1078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视频通信协议

T/JSATL11-2017 道路运输车辆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平台技术规范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推广应用智能视频监控报警技术的通知（交办运〔2018〕115号）

### 3 术语和定义

JT/T 794、JT/T 796、JT/T 1076、JT/T 1077、JT/T 1078、T/JSATL11-2017中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政府安全监管平台

政府安全监管平台可提供对下级政府安全监管平台、企业安全监控平台，以及跨域车辆所属企业安全监控平台上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信息的查询与管理。

#### 3.2

##### 企业安全监控平台

企业安全监控平台应提供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终端报警数据存储及查询、安全态势分析、车辆实时状态监控、车辆报警信息处理、驾驶员安全档案库及车辆安装信息管理等功能。同时企业安全监控平台应服从政府安全监管平台的管理。

#### 3.3

##### 智能视频监控报警平台

智能视频监控报警平台包含政府安全监管平台和企业安全监控平台。

### 3.4

#### 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终端

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终端是指安装在车辆上满足工作环境要求，具备驾驶员驾驶行为监测、设备失效报警、车辆运行监测、无线通信等功能，支持行车记录仪、卫星定位、车载视频监控等功能，提供智能视频监控报警平台所需信息的车载设备。

### 3.5

#### 接入平台

包括企业安全监控平台和政府安全监管平台的接入。

### 3.6

#### 处理率

处理率是指按照规定正确处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终端上报的事件或报警的数量，占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终端上报的事件或报警的总数量的百分比。

## 4 道路运输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系统架构

- 4.1 道路运输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系统包含政府安全监管平台、企业安全监控平台、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终端以及智能视频监控报警平台与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终端间的通讯网络。通过各组成平台之间的互联互通，实现无线通信、车辆智能视频监控管理以及数据存储、分析、交换和共享。
- 4.2 政府安全监管平台与企业安全监控平台之间通过互联网或者专线网络形式进行连接，企业安全监控平台与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终端之间通过无线通信网络连接，实现对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终端所采集的报警数据进行查询、统计、分析以及管理等功能。
- 4.3 政府安全监管平台与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终端之间通过无线通信网络连接，采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终端报警数据，终端除收到上传指令外，不必主动向政府安全监管平台上报附件消息和多媒体数据。
- 4.4 道路运输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系统主动安全报警系统架构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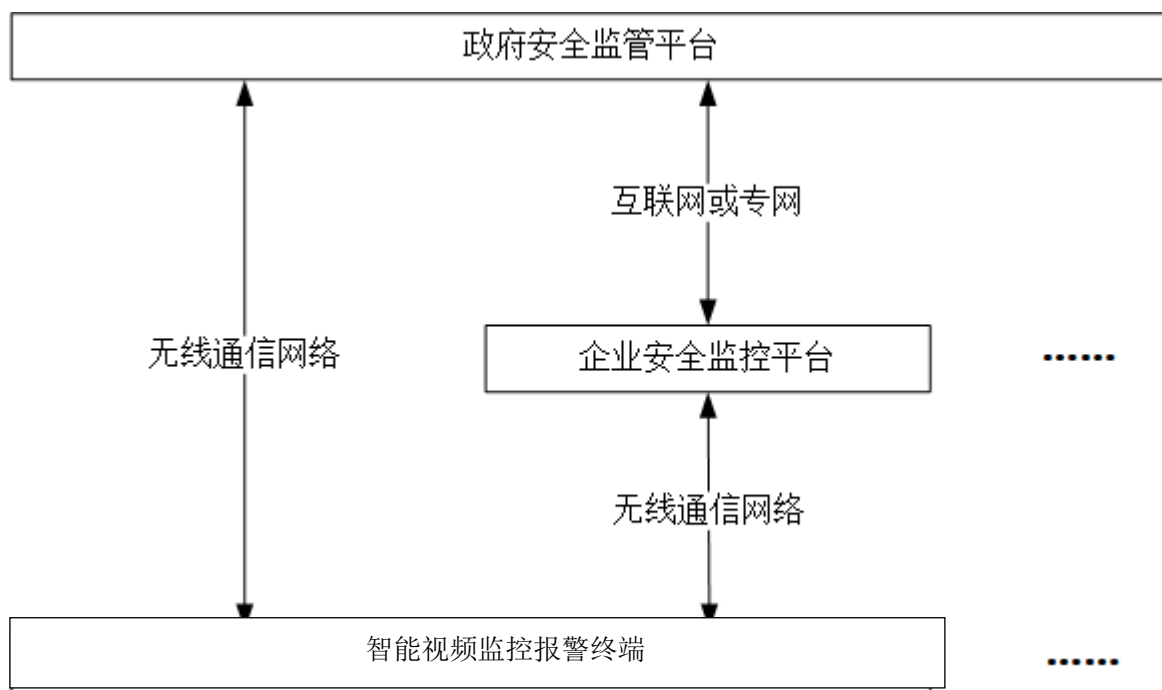


图 1 道路运输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系统架构

## 5 政府安全监管平台

### 5.1 用户管理

用户管理应满足 JT/T 1077-2016 中第 5 章 5.2 用户管理中描述的功能。

### 5.2 报警类型

政府安全监管平台可具备接收接入企业平台上报报警的功能，报警主要包含疲劳驾驶报警、接打手持电话报警、长时间不目视前方报警、驾驶员不在驾驶位置报警、抽烟报警、设备遮挡失效报警、红外阻断型墨镜失效报警、驾驶员身份识别、前车碰撞报警、车道偏离报警等。

### 5.3 报警管理

5.3.1 政府安全监管平台应具备接收接入平台上报的车辆报警信息及对应的报警处理信息的功能。如企业安全监控平台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报警处理信息，政府安全监管平台应自动向其发送报警处置请求指令，可通过远程访问的形式查看原始报警数据。

5.3.2 政府安全监管平台应支持报警信息标记功能，对于标记的报警数据可支持离线保存。

### 5.4 报警信息分析

#### 5.4.1 报警展示

报警展示功能可具备根据不同分类对接入平台上报的报警信息进行处理功能，主要有以下几点要求：

- a) 支持按照报警类型对报警信息进行分类汇总、展示分析；
- b) 支持按照地区、时段、行业对报警信息进行分类汇总、展示分析；

- c) 支持按照车辆类型对报警信息进行分类汇总、展示分析；
- d) 支持按照驾驶员对报警信息进行分类汇总、展示分析；
- e) 支持按照企业对报警信息进行分类汇总、展示分析；
- f) 支持将所有汇总结果、分析结果以直观统计图表展现。

#### 5.4.2 驾驶员评分

政府安全监管平台可具备通过报警数据分析对驾驶员的驾驶行为进行评分的功能，能够按照不同报警类型、报警数量、报警等级等相关信息，按照管理规定生成驾驶员驾驶行为评分，并按照评分结果进行驾驶员评分排名，也可具备用户按照排名或驾驶员信息字段进行查询的功能。评分结果计入驾驶员档案库。

### 5.5 企业运营分析

#### 5.5.1 企业车辆数据分析

政府安全监管平台应能够实现对所有入网企业的车辆数据进行分析，按照需求生成不同类型的分析报表，分析内容主要包括：

- a) 支持显示企业当前车辆入网数量、在线数量、入网率、在线率等相关信息；
- b) 支持显示企业当前终端运行状态与完备状态；
- c) 支持对企业车辆数据变化规律进行分析，能够以图表等直观形式显示企业一段时间内入网数量、入网率等相关信息的变化规律。

#### 5.5.2 企业报警处理情况分析

企业报警处理情况分析主要包含对所有入网企业报警信息处理、处理情况的分析，应能按照用户需求生成不同类型的分析报表，分析内容具体如下：

- a) 支持显示企业所有报警信息的响应时间和结果等相关信息，相关信息能够以列表等形式展示；
- b) 支持分析选定时间段内企业平均报警响应时间、企业处理达标率等相关指标；
- c) 支持按照报警等级、车辆类型分类方式分类分析企业报警响应时间、处理率等指标；
- d) 支持以直观图表方式显示不同时间段内企业平均报警响应时间、处理率等指标的变化情况。

#### 5.5.3 企业运营管理评分

政府安全监管平台可具备对所有入网企业运营管理情况进行评价的功能，支持按照车辆入网率、在线率、报警响应时间、处理达标率等相关指标综合评价企业一定时间内的运营管理情况，并生成企业运营管理评分。评分规则应根据管理部门相关管理办法进行。

#### 5.5.4 企业运营抽查

政府安全监管平台可具备对入网企业进行抽查的功能，平台能够按照随机或者指定的方式抽查相关企业运营的详细情况。同时还应具备按不同指标对企业进行排名的功能，便于用户根据指标字段查找相关企业情况。

### 5.6 驾驶员档案管理

政府安全监管平台应建立驾驶员档案库，平台应具备将驾驶员信息同步到驾驶员档案库中的功能。驾驶员档案库信息应包含驾驶员姓名、身份证号码、驾照信息、正面照等相关信息。驾驶员数据库应定期更新驾驶员驾驶行为数据，包括报警类型、报警等级、驾驶行为评分等。政府安全监管平台应能够对



驾驶员档案库进行管理，支持按照企业、车牌号、车辆类型、报警类型、驾驶员评分等相关筛选条件查找驾驶员。

## 5.7 信息管理与发布

政府安全监管平台应当能够向接入平台发布相关信息、政策。

## 6 企业安全监控平台

### 6.1 用户管理

用户管理应满足 JT/T 1077-2016 中第 5 章 5.3 用户管理中描述的功能。

### 6.2 报警类型

企业安全监控平台应支持接收由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终端触发的前向碰撞报警、车道偏离报警、接打电话报警、抽烟报警、长时间不目视前方报警、驾驶员不在驾驶位置报警、疲劳驾驶报警、驾驶员身份识别等。

### 6.3 报警信息实时监控及处理

6.3.1 企业安全监控平台应实现对车辆安全报警信息的实时处理，终端根据车速与报警参数将报警分为一级报警和二级报警，具体分级策略参见终端技术规范，平台接收到报警时应区分报警级别进行处理，具体措施如下：

- a) 平台接收到一级报警时，应记录报警信息并存档；
- b) 如车辆在单位时间内上报一级报警达到一定数量，平台应产生一条二级报警；
- c) 平台接收到二级报警时，应记录报警信息并存档，同时应以声音或图像的方式提醒监控人员。

6.3.2 企业安全监控平台应能够存储平台内车辆的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相关信息，报警信息包含报警类型，报警等级，报警开始时间，报警结束时间，报警时车速，经纬度。

### 6.4 报警查询

企业安全监控平台应能够实现对所有相关企业车辆报警信息的查询，按照需求生成不同类型的查询报表，具体要求如下：

- a) 支持按驾驶员查询报警信息；
- b) 支持按车辆牌照查询报警信息；
- c) 支持按照报警类型、报警等级查询报警信息；
- d) 支持按时间段查询报警信息；
- e) 支持对所查询报警信息相关音视频、照片证据的回放及导出；
- f) 支持查询信息报表生成功能，生成包含查询时间段、查询发起方身份、详细报警信息等在内的查询报表，并应支持报表的导出功能。

### 6.5 报警信息统计与分析

企业安全监控平台应能够实现对所有相关企业车辆报警信息的分析，按照需求生成不同的类型分析报告，具体要求如下：

- a) 支持对企业报警类型进行统计分析，可直观展现各种类型报警变化趋势和相对比例；
- b) 支持对企业内驾驶员关联报警进行分析，可形成驾驶员驾驶行为统计报表；

c) 支持对企业内车辆关联报警进行分析，行成车辆报警统计分析图。

## 6.6 驾驶员档案管理

6.6.1 企业安全监控平台应设立驾驶员档案库,支持将驾驶员信息录入驾驶员档案库的功能。驾驶员档案库信息应包含驾驶员姓名、身份证号码、驾照信息、从业资格证信息、正面人脸照等相关信息。

6.6.2 企业安全监控平台应具备将驾驶员信息同步到政府安全监管平台的功能。

6.6.3 企业安全监控平台应具备将驾驶员证明人脸照信息下发到终端，可同时下发多个终端。

## 6.7 驾驶员分析

企业安全监控平台应支持根据驾驶员相关驾驶行为数据、百公里报警数据对驾驶员驾驶行为进行综合分析及评价的功能，平台应能够按照相应指标对驾驶员驾驶行为进行周期性评分，评分结果应能保存到驾驶员档案库中，平台用户可按照不同标准对驾驶员评分进行排序、筛选操作。

## 6.8 车辆终端信息管理

企业安全监控平台应支持对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终端安装信息的管理。所有入网车辆所安装的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终端品牌及型号应在企业安全监控平台中详细记录。平台应支持按照车牌号、所安装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终端的品牌型号等条件查询相关车辆信息，且支持对于车辆安装信息的更新、修改及删除。

## 6.9 接收信息与展示

企业安全监控平台应具备接收政府监管平台下发的信息，并能够提示企业管理人员。

## 6.10 终端在线升级

6.10.1 企业安全监控平台应支持对车载终端的在线升级推送功能，当有车载终端软件升级包时，平台向终端发起在线升级指令，终端根据平台提供的升级包下载地址获取升级包进行自动升级，并在升级成功后向平台发送升级成功指令，平台同时记录升级后的终端软件版本信息。

6.10.2 平台支持在线升级策略管理,包含单位批次数量、定时升级任务以及选定设备手动升级等功能。

## 6.11 驾驶员身份验证功能

6.11.1 企业安全监控平台应支持驾驶员身份验证功能。

6.11.2 当车载终端上报驾驶员身份验证事件时,平台可根据事件上报的驾驶员照片与驾驶员档案库中的正面人脸照进行人脸比对。当比对不通过时,平台记录一条驾驶员身份不匹配的报警信息,同时提醒企业监控人员进行处理。当上报的驾驶员照片无法识别人脸时,平台提醒企业监控人员进行人工核对。

## 6.12 移动 APP 功能

企业安全监控平台应支持移动 APP 功能,APP 需具备实时视频、报警查看、报警处理、证据查看、历史视频回放、人脸信息快捷录入等功能。

## 7 智能视频监控报警平台性能与技术指标

### 7.1 智能视频监控报警平台总体性能

智能视频监控报警平台总体性能应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 a) 支持平台 7×24 h 不间断运行；
- b) 在没有外部因素影响的情况下，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 120 分钟；
- c) 单个界面完全打开时间不超过 3 秒；
- d) 单条历史报警信息查询相应时间不超过 1 秒。

## 7.2 应急与报警信息响应时间

报警及报警信息处理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 a) 应急与报警信息响应时间不超过 10 秒；
- b) 优先保证报警信息及报警处理信息显示。

## 7.3 智能视频监控报警平台车辆接入性能

智能视频监控报警平台车辆接入系统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具有智能视频监控报警数据高并发处理能力：平均 1000 条/s、峰值 3000 条/s；
- b) 企业安全监控平台能支持至少 10,000 台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终端接入；
- c) 政府安全监管平台能支持至少 100,000 台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终端接入。

## 7.4 智能视频监控报警平台响应时间

最大并发用户数达到其系统设计的要求时，各事务平均响应时间不应超过单用户平均响应时间的 5 倍。

## 7.5 网络传输

- a) 政府安全监管平台与企业安全监控平台之间支持互联网或专线网络连接；
- b) 企业安全监控平台支持互联网或专线网络等方式连接政府安全监管平台。

## 7.6 报警数据存储

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相关数据存储及备份要求如下：

- a) 企业安全监控平台报警信息数据存储时间不得少于 183 天；
- b) 企业安全监控平台报警多媒体附件数据存储时间不得小于 60 天；
- c) 政府安全监管平台保存的报警数据存储时间不得少于六个月；
- d) 建立报警信息数据备份机制，每周对数据进行增量备份，每月对报警信息数据进行全量备份，备份报警数据时间不得小于 1 年，系统数据恢复时间不超过 12h。

## 7.7 安全要求

平台部署环境安全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满足 GB 17859-1999 第 3 级及以上安全要求；
- b) 数据库中关键数据加密存储，用户密码加密存储；
- c) 采用日志对操作和接受及发送的数据记录，至少存储 183 天日志数据；
- d) 采用备份平台，主平台出现问题能自动切换到备份平台；
- e) 平台间数据交换支持加密传输方式，具体要求应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数据交换的相关规定。

## 7.8 智能视频监控报警平台运行环境

运行环境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通信网关、应用服务器和数据库服务器独立部署；
- b) 数据库服务器能支持大数据量存储与检索；
- c) 局域网网络数据交换速度应不低于 1 Gbps。